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陳秀美

電話：5355191#188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30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9003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院配合辦理並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請於110年1月31日前辦理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3日FDA管字第1091800715號函辦理。
- 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之規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每年一月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前一年管制藥品之申報；於該期間無任何管制藥品收入、支出或結存者，亦須辦理申報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南門綜合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

受文者：各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

主旨：請貴機構依規定於110年1月31日前辦理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之申報，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之規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每年一月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前一年管制藥品之申報；於該期間無任何管制藥品收入、支出或結存者，亦須辦理申報作業。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相同之罰鍰。
- 二、**請儘量使用網路申報**，倘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申報表需填寫一式2份，分別寄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申報前請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https://cdmis.fda.gov.tw>)「下載專區」**下載並詳閱操作手冊**。於申報截止日前，均可隨時上網申報，倘申報資料有錯誤、疏漏，亦可於申報期間自行上網修正。109年曾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者，請自辦理變更時所申報之日期接續申報，已申報過之資料無需重複申報。「本期結存數量」應為「上期結存數量」加上「本期總收入數量」再扣除「本期總支出數量」，且應與109年12月31日簿冊所登載之結存量相符。
- 四、因應資訊安全規定，如密碼超過期限未變更者，請登入系統時，依照畫面說明進行變更作業。
- 六、「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及管制藥品管理相關法規，可於本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fda.gov.tw>）>法規資訊>管制藥品類頁面進行查覽。
- 七、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變更：
 - (一)**109年6月3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同日生效。

1. 增列第三級管制藥品第74項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bk-EBDB、N-Ethylbutylone、Euthylone)。

2. 增列第三級管制藥品第 75 項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N-Ethylhexylone、
1-(1,3-benzodioxol-5-yl)-2-(ethylamino)-1-hexanone]。
3. 增列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第 18 項 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N-Boc-Ketamine、N-t-Butoxycarbonyl-Ketamine)。

(二)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同日生效。

1. 增列第三級管制藥品第 76 項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
[N-Butylpentylone、
1-(1,3-benzodioxol-5-yl)-2-(butylamino)-1-pentanone]。
2. 增列第三級管制藥品第 77 項 苯基丁基胺己酮[N-Butylhexedrone、
2-(butylamino)-1-phenyl-hexan-1-one]。
3. 增列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第 19 項 3-氧-2-苯基丁酸甲酯
(Methyl-3-oxo-2-phenylbutyrate、Methyl alpha-phenylacetoacetate、
MAPA)。
4. 增列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第 20 項 氟苯基丙酮
(Fluorophenylacetone)，包括 2-Fluorophenylacetone、
3-Fluorophenylacetone 及 4-Fluorophenylacetone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5. 增列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第 21 項 甲氧基苯丙酮
(Methoxyphenylacetone)，包括 2-Methoxyphenylacetone、
3-Methoxyphenylacetone 及 4-Methoxyphenylacetone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八、本催報通知將放置於本署網站>業務專區>管制藥品>最新消息，以及本署「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公佈欄，110 年起不再寄送紙本通知。